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235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8610 8521-9100/9200/9111/9222 传真 8610 8521-9992 网址: <http://www.bj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四、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八、结论意见.....	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	指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启明融合创投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都水环境基金	指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结算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按照《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的发行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公告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启明融合创投、首都水环境基金与公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关于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公告的《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延期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公告的《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私募基金管理人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	指	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235 号

致：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遵照《业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的适格性、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



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的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或者其他机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现有股东人数为 24 人，全部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并仅有启明融合创投和首都水环境基金 2 家有限合伙企业。该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在之“二”和之“六”中的描述，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精神，每家合伙企业应视为一个股东，不需追溯计算最终投资者人数。

据此，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现有股东为 24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主要如下表：

相关规定要义	条文依据及具体内容
<p>➤ 挂牌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应当向特定对象范围的投资者发行，且应符合相应的限定人数要求</p> <p>（详见右列条文第二款、第三款）</p>	<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p> <p>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p> <p>（一）公司股东</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p> <p>（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p> <p>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p>
<p>➤ 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应符合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p> <p>（法人、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详见右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详见第四条）</p>	<p>➤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p> <p>“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p> <p>（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p> <p>（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p> <p>➤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p> <p>“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p> <p>（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p> <p>➤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p> <p>“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启明融合创投、首都水环境基金 2 家有限合伙企业，符合上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 （一）启明融合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启明融合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启明融合创投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8000792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邝子平）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启明融合创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启明融合创投是由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备案公示主要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496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主要投资领域	生物医药，传统 IT，TMT，清洁能源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51。目前登记状态显示正常。

据此，启明融合创投符合前述《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

## （二）首都水环境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首都水环境基金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首都水环境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1CCF4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沈中华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首都水环境基金，系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并由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证券公司子公司直投资基金，其设立及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2012年修订）、《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备案公示主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产品编号	S32174
直投子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名称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据此，首都水环境基金符合前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经核查，201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斌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发行方案》已于2016年7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 2 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不涉及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经核查，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如期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8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以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全数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 2 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涉及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 3、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补充的决策程序

(1) 经核查，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由于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2) 经核查，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已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更正披露。由于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同时，该审议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范围之内，前述《关于修订〈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董事会通过后即生效。

(3) 经核查，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如期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8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8%。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以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全数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由于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情况

### 1、刊登认购公告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公告本次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天，公司公告了《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缴款账户户名与公司名称一致。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公告说明“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无法在《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截止日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故公司现对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 2016 年 8 月 3 日”。除上述日期延期外，其他认购事项未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延期系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并征得了 2 名发行对象的口头同意。因而，延期合法有效。

### 2、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及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由启明融合创投、首都水环境基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据此，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全额缴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转入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单和相关协议文件，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



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自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账号1101040160000151497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账号：20000024273000012391650）。同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管理。

#### 四、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与启明融合创投、首都水环境基金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启明融合创投、首都水环境基金为适格的发行对象，因此，《认购合同》签约当事人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以及各方义务与责任、合同生效条件、保证和承诺、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和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条款，约定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且加盖了公章，因此，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24名股东全部自愿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了对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意思表示真实，



合法有效，现有股东自愿放弃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核查描述，该2名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相关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启明融合创投是由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D4968。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0851。

首都水环境基金系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公司子公司直投基金。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券商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下属机构备案。首都水环境基金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32174。

根据启明融合创投、首都水环境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书，其本次认购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根据启明融合创投的有效合伙协议、首都水环境基金的有效合伙协议，其本次认购公司增发股份符合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启明融合创投、首都水环境基金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公司在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全部24名在册股东均为



境内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根据《认购合同》和启明融合创投、首都水环境基金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无业绩或利润对赌的约定，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二)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启明融合创投、首都水环境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进行股票发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亦未发生连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同的股票发行方案，同时进行多个股票发行的情形。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为《关于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 琪

经办律师：

杨长更

潘克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6日

